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岩石多尺度裂缝破裂测试与震级定量关系模型构建

甲方: 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甲方) _____

乙方: 西南科技大学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15日

签订地点: 四川. 成都

目录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第二条甲方协作	1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用	1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2
第五条验收	3
第六条违约责任	4
第七条联系人	4
第八条不可抗力	5
第九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5
第十条争议解决	5
第十一条术语	6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6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6
第十四条生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岩石多尺度裂缝破裂测试与震级定量关系模型构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方（甲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住所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受托方（乙方）：西南科技大学

住所地：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内容：采用围压系统和应力加载框架等专用设备针对不同岩性（如致密砂岩、页岩等）开展岩体受力破坏时空演化及致裂机理分析，并结合地质、地震等数据开展不同尺度裂缝破裂与震级定量计算，构建不同尺度裂缝或断层时空延展破裂与震级定量关系模型，完成测试报告和多媒体的编写。

1.2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成都

1.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4 技术服务要求：①应具有完整的实验测试系统,含围压系统、孔隙压力系统、井筒注入系统、应力加载框架、声发射监测系统和实时控制系统等；②测试系统应具有 24 个通道，可对连续波形信号采集声发射事件数、振幅、能量、上升时间等 20 多个特征参数，声发射采集设备需实时记录地震波形和定位。③应完成在统计不同阶段裂缝破裂特征与震级关系并清晰刻画分析扩展方位和分布范围。

第二条甲方协作

项目执行期间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条技术服务费用

3.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本费用为包干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取样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耗材的费用、知识产权及

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3.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 3.3 款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6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全部完成数据测试分析并提交结题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费用。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户名：西南科技大学

银行联行行号：102126105129

开户银行：绵阳市农行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帐号： 240901040000456

行号： 103659024090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175954436

3.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每期费用时针对【付款选择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4.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4.2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4.3 自行投保: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4.4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4.5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验收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0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5.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提交项目技术测试分析报告和汇报PPT各1份。

5.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考核验收。

5.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项目规定时间,四川成都。

5.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3】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6.3 若乙方存在【第六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6.5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6.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观测数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第七条联系人

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长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高咪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 13072864666

电子邮箱： 1500606544@qq.com

乙方联系方式： 余长城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电话： 135 1814 8295

电子邮箱： 54ycc@163.com

7.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30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8.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术语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汉斌

乙方：西南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倪子华

2015年 5月 15日

5